

陸資來臺 人員進出簡介

入出國及移民署
毛科長兆莉



法令依據

-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1項
-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商務活動態樣

商務訪問、商務考察、商務會議、演講、商務研習（含受訓）、為邀請單位提供驗貨、售貨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服務活動、參加商展、參觀商展。



商務活動申請人資格

- ❖ 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 ❖ 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邀請單位資格（商務）

- ❖ 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 (年度營業額1000萬/新設資本額500萬)
- ❖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年度營業1000萬/新設營運資金500萬)
- ❖ 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 (採購實績100萬美元/金融服務業不限)
- ❖ 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 (年度營業1000萬/新設營運資金500萬)
- ❖ 自由港區事業
- ❖ 加工出口區事業
- ❖ 農業科技園區



邀請人數限制 (商務)

營業額 (NT)	未達1千萬	1千萬 5千萬	5千萬 1億	1億以上
人數	50	100	200	400



商務活動在台停留期間

事由	商務訪問、商務考察、商務會議、演講、參加商展、參觀商展	商務研習 (含受訓)	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服務活動
停留期間	X+5	1個月。但在台設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者，3個月	3個月



專業活動—25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宗教、土地及營建專業、財金、教育及學生、體育、法律、**經貿**、勞動、交通、大眾傳播、衛生、環境保護、農業、藝文、學術科技、消防防災、消費保護、社會福利、產業科技、警政、電信、藏傳佛教、僑務、核能科技及核能學術以及優秀專業技術人士



專業活動在台停留期間

❖ 一般：行程X+5

不得逾2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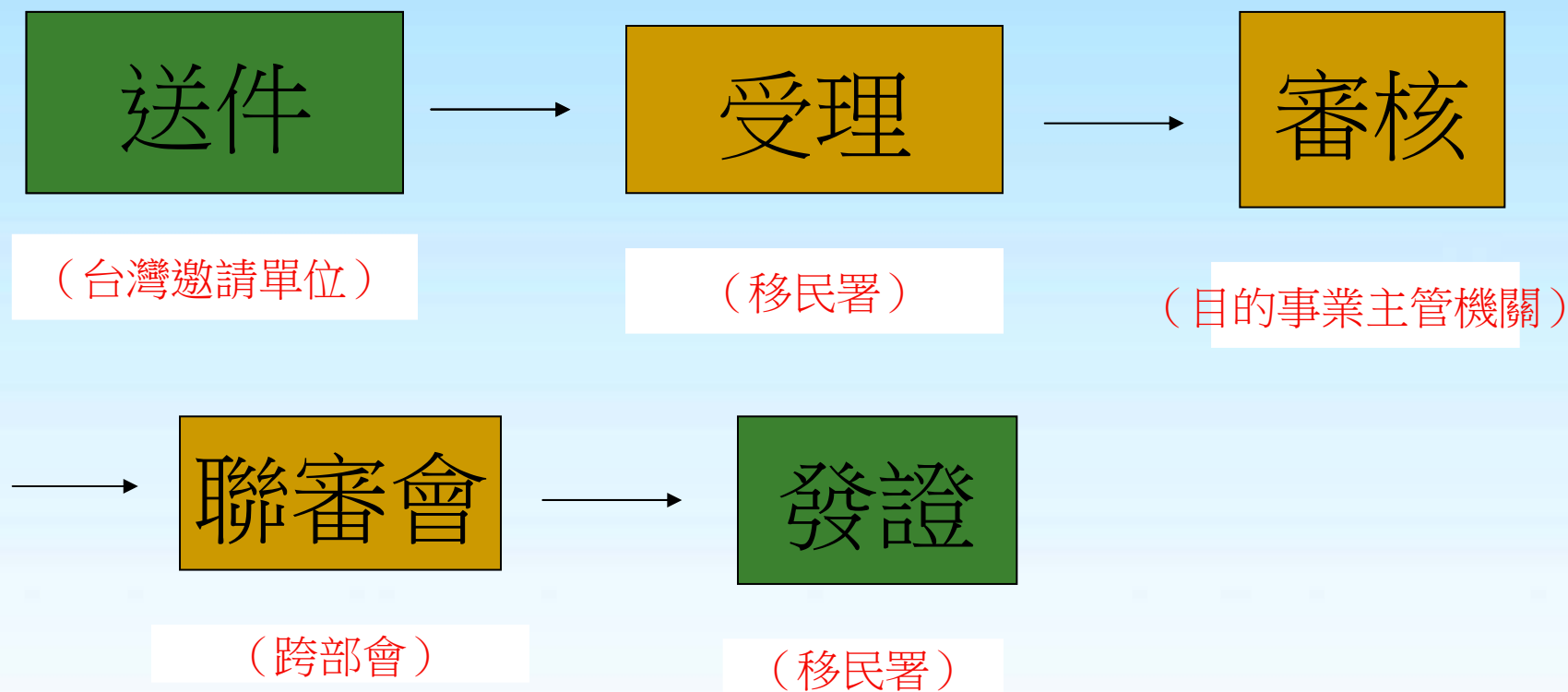
❖ 例外 (如：體育、經貿庚3及辛類、學術科技、產業科技等)

經貿庚3類(投資設立後/負責人)：每次1年/3年多次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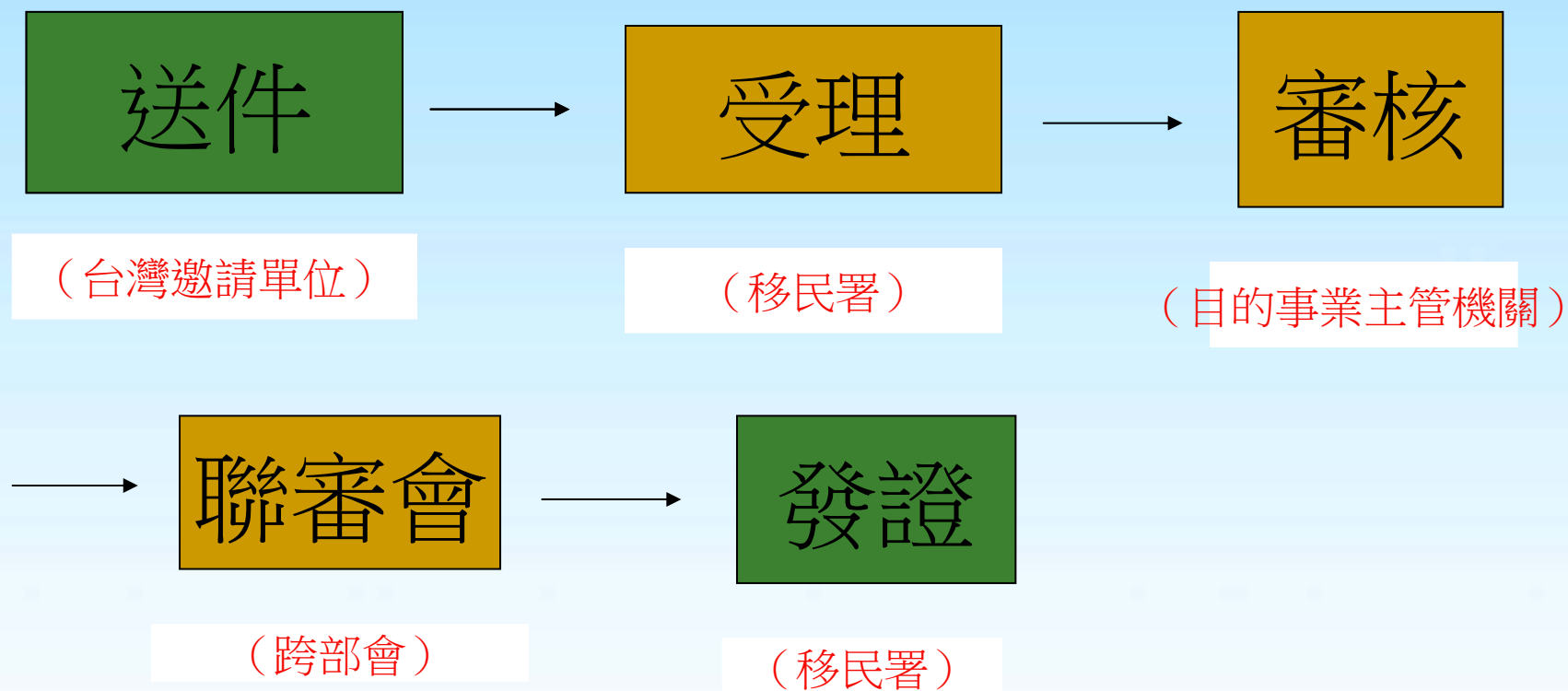
辛類(投資設立後/經理人、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每次1年/3年多次證



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經貿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依來臺性質分為

乙、戊、己、庚(一、二、三)、辛
等類別



經貿專業人士

乙類：經貿性質之參觀訪問及參加會議

大陸地區省(市)級以上民間經貿機構高階職位人員必要之隨團秘書。但於當地已成立臺商協會組織之城市，經當地臺商協會推薦並經海協會核轉者，得不受省(市)級以上民間機構之限制。

民間經貿機構高階職位人員，指擔任該機構理監事、秘書長及其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



經貿專業人士

戊類：參加國際展覽及相關活動

來臺參加在臺舉辦國際商展活動之大陸地區事業主管、技術人員或採購人員。

己類：參觀展覽及相關活動

來臺參觀在臺舉辦商展活動之大陸地區事業主管、技術人員或採購人員。



經貿專業人士

庚類：

(投資前)

庚類一：投資環境考察、訪問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公司之負責人、經理人、專門性或技術人員。

庚類二：有關於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相關經貿活動。包括投資規劃、籌備等短期之開業準備行為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將於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設立辦事處者，於**設立前**之下列人士，得申請來臺從事經貿活動：(一)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之投資人或其委派授權之人。(二)於臺灣地區設立新創事業或辦事處之投資人、代表人或其委派授權之人。



經貿專業人士

庚類：

(投資後)

庚類三：大陸地區投資人於投資或設立辦事處後，臺灣地區事業之負責人，其從事經營、管理該投資事業或辦事處及執行董監事業務等活動。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法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設立辦事處者，於設立登記後，該負責人得申請來臺從事經貿活動。

※人數限制：投資金額20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2人，投資金額每增加50萬美元，得申請增加1人，最多不得超過7人。



經貿專業人士

辛類：(投資後)

大陸地區投資人於設立營利事業或辦事處後，其經理人、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從事之經貿活動。

-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符合下列資格者：（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三百萬美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一百萬美元以上。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
-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之公司或辦事處得申請(人數限制)
 - (一) 經理人限1人。(適用投資設立之公司)
 - (二) 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大陸地區人民應具碩士學位或具學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有專業技術持有證明文件，並具五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其名額應符合以下之規定：
 1. 已實行投資金額30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1人，已實行投資金額每增加50萬美元，得再申請增加1人，最多不得超過7人。
 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得申請1人。
 3. 若經許可來臺投資之事業對經濟、就業市場及社會有貢獻者，經會商相關機關同意，其名額得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親屬隨同或探親

❖ 庚類三及辛類

配偶及子女得隨同來臺

其父母得來臺探親(每次2個月/每年3次)

❖ 商務活動(研習受訓除外)

配偶及直系親屬1人隨同來臺



商務專業對照簡表

	團體行動	證效延期	停留延期	行程變更
商務		○		○ 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
專業	○		○	○ 入境前



證件種類

- ❖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
- ❖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
- ❖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